

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2023 年 11 月

1 概述

2020年2月18日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并附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当地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1日）。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2月18日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其公开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位于房山新城良乡组团14街区，北京市房山区翠柳大街与良园二路交界处。北侧为规划元武屯路（规划道路宽度45米，现状为荒地），隔规划元武屯路为在建公建混合住宅；南侧为城市次干道银杏南路（道路宽度30米），隔路40m为中融印务楼；西侧为规划城市支路纵三路（规划道路宽度20米，现状为荒地），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公建混合住宅用地）；东侧为城市主干道翠柳大街（道路宽度50米），隔路56m为超级蜂巢。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将建成为具有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的集医疗、教学、科研、中医特色医疗、治病于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新院区总体编制床位为1000张，本期建设床位规模为800张。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175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6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9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综合楼、中药制剂楼、高压氧舱、发热门诊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地上连廊以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10-89326220

联系人：杨亚奇

地址：北京市城关街道保健路 4 号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10-62967004

传真：010-62986953

邮箱：huaxiaboxin2006@126.com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见下方附件。

网络链接：

http://www.bjfsh.gov.cn/zwgk/wjw/ywdt_1651/bmdt_1652/tzgg_1666/202002/t20200218_39991513.shtml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邮件、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公众意见表填写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的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020年2月18日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首次公开选择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政府网站进行公开，首次公开网络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首次公开网址为：

http://www.bjfsh.gov.cn/zwgk/wjw/ywdt_1651/bmdt_1652/tzgg_1666/202002/t20200218_39991513.shtml

首次公开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反馈信息，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当地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huaxiaboxin.com/hb2013103/2023101901bgs.pdf>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附件下载：<http://www.huaxiaboxin.com/hb2013103/2023101901yjb.pdf>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发送邮件、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公众意见表填写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有效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等，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文发布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10-89326220

邮箱：fszybjbsk@sina.com

联系人：杨亚奇

地址：房山区城关街道保健路 4 号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1日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通过环评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网络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huaxiaboxin.com/hb2013103/2023101901bgs.pdf>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如下：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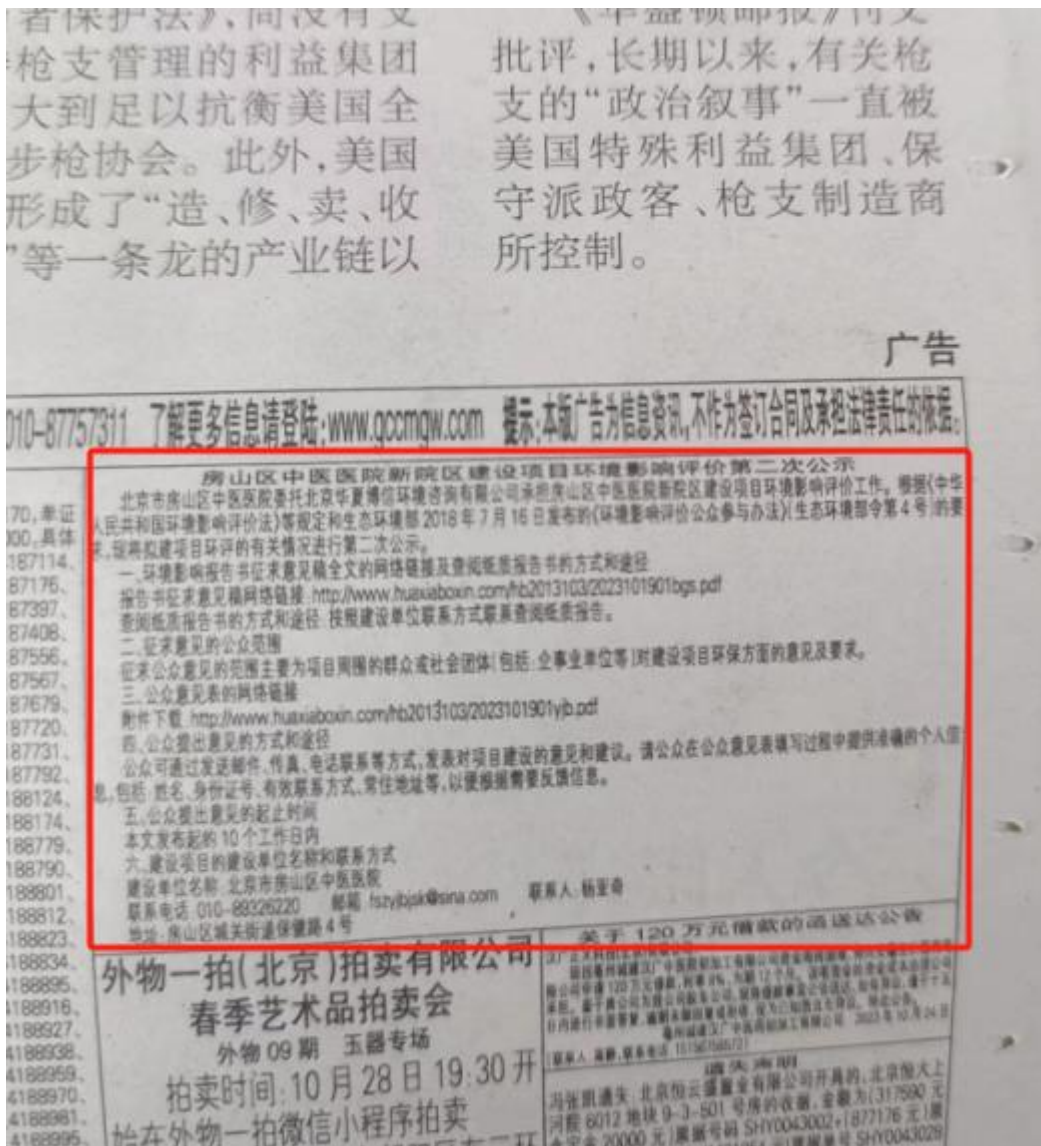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2023年10月23日和2023年10月27日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京报对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两次公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新京报进行公开，报纸载体和公示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公示照片如下



2023年10月23日新京报公示



2023年10月27日新京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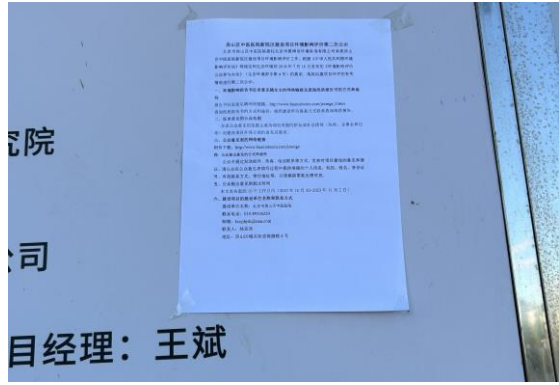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1日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在项目建设地及周边较近敏感点对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张贴公示选择了项目建设地及周边敏感点进行，易于被公众知悉，张贴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张贴公示远景



项目建设地点张贴公示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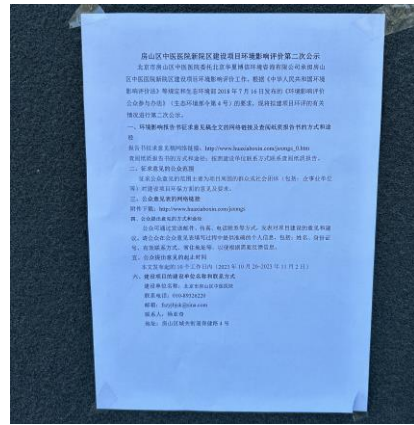
敏感点超级蜂巢张贴公示远景



敏感点超级蜂巢张贴公示近景



敏感点佳世苑张贴公示远景



敏感点佳世苑张贴公示近景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内，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反馈信息，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进行的首次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因此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反馈信息，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采纳公众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11月3日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环评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开选择了环评单位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网络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由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房山区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3日